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鄭淑清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陳清和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復參債務人所陳報之相關財產資料，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且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債務，故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兆豐銀行楠梓分行：196元 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：20元 華南銀行仁武分行：31元 楠梓後勁郵局：314元	部分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且

		中國信託銀行右昌分行：於115年5月4日存款餘額為499元 元大銀行右昌分行：39元 土地銀行數位存款帳戶：419元 將來銀行：17元	無分配實益，不予處分
債務人為要保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有2筆，1筆為健康保險，無解約金；1筆預估解約金為2,068元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			